讀禮通考

二之四

口 12
1163
119

D 12

讀禮通考卷第二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一統志總裁明史總裁臣徐乾學

喪期二

斬中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注疏及周禮禮記附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即考證錄	
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同正一	爲子之長殤中殤正一	同正一	同正一男女同	同正一	同正一	省	
叔父之長殤中殤	同正二	同正二	同正二	同正二	同正二	同正二	省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同正三	同正三	同正三	同正三	同正三	同正三	省	
大功九月七月之殤	同正四	同正四	同正四	同正四	同正四	同正四	省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姑姊妹女同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及姊	同	
子子適人者	適人者報 降二	適人者 降二	爲女姑姊妹	同		
	爲女子子同 降二	妹兄弟之女適人者 降二	爲姑姊妹	爲姑及姊同		
			爲女適人者 降二	妹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女適人同 降一	爲女之出同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儀禮七條 司馬書儀李家禮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爲兄弟之長殤中殤子長殤中殤 正四

大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一 殤中殤 義一

適孫之長殤中殤

同 晉適曾孫元孫 正二 亦同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長殤中殤 正四

同 義一 男女同 省

同 正四 省

適人者 降一 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為人後者亦如之
為兄弟之同 降六 女適人者 報 降四 增
從父昆弟 為從兄弟 為從父兄 為從父兄
為兄弟之同 降六 女適人者 報 降四 增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同
為其昆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為兄弟姑 注亦同
姑姊妹 凡男 降五
弟 堂伯叔父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謂同堂兄弟姊妹 正一
姊妹 降八
為人後者為人後者為人後者同唐律
為其本生為其兄弟為其兄弟
兄弟及姑 降五 報服同
姑姊妹在
者 降一
并前條
并前條
并前條
嫁者
弟及姊妹 姊妹在室同 正一 謂堂兄弟姊妹
之在室者
同
同
餘慶舉

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準此
為人後者
為其姑姊妹在室者 報 降六 增
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降九即報服 增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降三
姊妹在室者 降六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 降七 報服同
同
同
為玄孫
為玄孫 同 正二 女在室亦然
為衆孫 正二 男女同凡稱者準此
為玄孫
為衆孫男同 正二
為衆孫女及孫女之
祖為衆孫同 祖母為衆孫適孫同
女在室同

適婦　唐改不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出嫁爲同
人者爲衆爲伯叔父　爲姑姊妹爲伯叔父爲衆兄弟姪本宗兄弟
昆弟　兄弟姪　兄弟及兄弟姪及衆兄弟　姑姊妹及兄弟之子　在室者

姪丈夫婦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出嫁爲同
人報　爲伯叔父　爲伯叔父爲伯叔父本宗伯叔　本宗姑姊
姑者我謂之姪○疏姪之名　母姑姊妹　母姑姊妹　妹及兄弟
惟對姑生○敖繼公曰言丈夫婦人明男女皆謂之姪也

夫之祖父同　爲夫之祖同　爲夫之祖同　同　同　同
母世父母　父母　爲夫之伯　爲夫伯叔　爲夫之祖爲夫之祖同　爲夫之祖同
叔父母　叔父母報　父母　父母伯叔父　父母兄弟爲夫之伯同　父母兄弟爲夫之伯同
　叔父母報　父母　父母　叔父母　叔父母
　報者旁尊不足以尊降　爲夫兄弟之婦　爲夫兄弟之婦　爲夫兄弟之婦　爲夫兄弟之婦
　　爲兄弟同　爲兄弟同　爲兄弟同　爲兄弟同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

爲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注皆言其互相爲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今猶言女子子	爲夫之兄弟女適人者報 義三	爲夫之兄同 義四		
		同 義四		
		婦人爲夫同兄弟女之嫁人者		

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出喪服小記				
爲夫之兄弟出儀禮喪服記				
		爲人後者同義六		
		其妻爲本生舅姑義四	開元禮定爲五月後世因之	
		爲衆子婦同義七		
		同		
		同義五		
同義二				
同義六		同義五		
		夫爲人後同者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衆子婦同		

總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衰大功之下小功之上

殤小功五月

右總衰

儀禮 儀禮一條

唐律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開元禮 政和禮

適孫之下殤

叔父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

同正五 同正二 同正四 同正五 同正二 同正三 同正四 同正五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為姑姊妹同正四

為姑姊妹之下殤正三

為子女子為子之下子之下殤殤正二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為其姑姊之長殤降一 妹兄弟之長殤降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

并前條

并叔父下省

為男女之下殤正二

同降一男女同

并前條省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并叔父下省

同正三 省

爲夫之叔父長殤		妹之長殤 降三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同 義二	同 義二		
		爲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正六	同 正五 女同	省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之子下殤	同 義二 女同	省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		爲姪丈夫女適人者婦人之長爲兄弟之子子之下 義二 殤 義一	出嫁姑爲省姪之長殤		

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殤 降一出嫁姑爲之服 子長殤 隆二 爲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正八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			隆二 男女同 爲衆孫長殤 正四 男女同		

小功五月

右殤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一條

唐制一條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今制
從祖祖父同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父
母從祖父母報	父報[正二]祖之兄弟也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	父[正一]謂祖之兄弟	父母[正一]祖之兄弟及妻	父及從祖父母[正二]祖姑之在室者[正二]即伯叔祖父祖姑母	爲從祖祖父及從祖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同堂伯[謂父伯叔兄弟]同	爲從祖父[正三]謂父之同堂兄弟
		爲兄弟之孫[正二]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孫及女之在室者[義九]即夫姪孫	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夫兄弟之孫[義二]及女之在室者
		爲兄弟之同孫[正二]即上報服	爲兄弟之同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同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同孫及女之在室者[正四]	爲兄弟之同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義二]及女之在室者
		爲兄弟之同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同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同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兄弟之同孫女在室者[正四]	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夫兄弟之孫[義二]及女之在室者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祖之兄弟妻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祖之兄弟妻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祖母[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同堂兄弟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同堂兄弟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同堂兄弟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同堂兄弟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父[正二]父之從父兄弟及妻
		爲從祖姑[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姑[義二]祖之姊妹	爲從祖姑[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姑[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姑[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爲從祖姑[義二]即伯祖母叔祖母

							弟同堂兄弟之女在室亦如之	
					爲從祖母	爲從祖母		
					報 義二 父之同堂兄弟妻	爲從祖母 義三		
					爲同堂兄弟之子 正五 即上報服	爲從父兄弟	爲從父兄弟	之在室者 正二 即堂伯父堂叔父堂姑母
						爲從祖母 義二 即堂伯母堂叔母		
					爲同堂兄弟之子 正五 即堂姪	爲從父兄弟之子 正五 即堂姪	爲從父兄弟同 即堂姪	
					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正六	爲夫同堂	爲夫同堂	爲夫同堂
					爲同堂兄弟之女 義四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之在室 義一
					爲同堂兄弟之女及夫同堂兄弟之女	爲夫同堂兄弟之女	爲夫同堂兄弟之女	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及夫同堂兄弟之女者 義十

				從祖昆弟				
				爲從祖兄弟 正四				
			從父姊妹	爲從祖兄弟報 正四 再從兄弟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爲從祖兄弟同 降一				
			爲從父姊妹報 降一 同堂姊妹	爲從祖兄弟姑姊妹弟及姊妹弟 正九				
		孫適人者		爲再從兄弟同 降二 正三 即再從兄弟姊妹				
				爲同堂姊妹同 降二				
		爲孫女適同 降三	女適人者 爲從父兄弟 降二 即上報服	爲同堂姊妹適人者 降一 報服同	女適人者 爲從父兄弟 降三			
					同 降二			
					同 降二			
					同			

| | | |

士者							
大夫之妾							
爲庶子適							
人者							
庶婦	改入大功條						
君母之父母從母	爲適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義六 謂妾子爲適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適母卒爲不服	爲適母之同 義八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君子大夫之適妻	爲庶母慈己者 義七 謂庶母之乳養己者	同 義九 注同					
	庶子爲適	同 義五	同家禮	無			
	同 義三	同	改杖期統于庶母條				

夫大夫							
子公之							
昆弟爲							
父昆弟庶							
孫姑姊妹							
爲士適							
	適人者爲兄弟姪之妻 義六	爲娣姒服	娣姒婦報 義四	爲娣姒婦	爲娣姒婦報		
	姪之妻 義七 已適人者不降	爲兄弟之妯娌相爲	妻 義六	爲兄弟之妯娌相爲	爲夫之兄同		
			服 義六		弟及夫兄弟之妻		

義七 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幼婦爲娣婦幼婦謂長婦爲姒婦或云妯娌

夫姊妹皆小功此其報服○又律劉安在室及嫁反服同男子男子爲嫂弟婦小功姪婦大功

爲從祖祖姑祖之姊妹	爲從祖祖同義八							
姑在室者	同							
報正五祖之姊妹增	同并入從祖祖父條	爲從祖祖同義九						
爲從祖姑	爲從祖姑同并入兄弟條							
姊妹在室正四謂父之同堂姊妹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爲從祖祖姑同						
者報正三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從姊妹增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爲從祖姑	爲從祖姑同					
爲從祖姊妹正三謂再從姊妹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爲從祖姑同	爲從祖姑同					
爲兄弟妻嫂叔報義十增	爲兄弟妻同義十一	同義十二	同	同并入從祖祖父條	爲從祖祖同謂祖之親姊妹即姑	同		
爲夫之兄弟增	同義十二	同	同義十三	同	爲從祖姑爲從祖姑同			
					姑在室者婆同正六報服			
					姊妹之在室者正七即姑是父之同堂報服伯叔姊妹亦同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姊妹條	改祖爲孫婦
							同	無

爲適孫之同義十一注亦同								
婦義八有婿婦則無嫡孫之婦曾孫元孫爲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姊增								
爲同母異同正二	同							
父兄弟姊妹義五增	同							
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降五增	諸書無							
	同正十							
	同正十一							
	同							
爲適孫及爲適孫之曾元孫之婦義七	同							
當爲後者之婦義七其姑在則否								

右成人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三條

讀禮通考卷第三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三

表下

乾學案儀禮大功小功殤服序於成人服之前惟緦麻雜敘今考開元政和禮皆分章各敘較便稽覽且唐宋又有增益之殤服勢難雜序矣其儀禮原序仍以次第識於下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李氏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庶孫之中殤（因諸殤當作下殤） 注疏周禮及禮記附							
		爲庶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四月	爲衆孫之中殤下殤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即孝慈錄
						同 正二品妾同	今制省

讀禮通考卷第二

唐律三條爲男從儀禮顯慶禮一條從母分出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二條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爲從祖叔同 正三	父之長殤 正三						
爲從祖兄同 正四	弟之長殤 正四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十	爲姪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降二 出嫁姑爲之服	同義二	同義					
夫之叔父								

					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正一	
				爲從祖姑同 正八	姊妹之長殤 正八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之子中殤 降一	下殤 降一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	爲人後者爲人後者			
	同 正八	省				
同 降三	同開元禮省					

					下殤 降三	殤下殤 降三
					爲人後者同 降三	
					爲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二	
				右殤總麻三月		
				儀禮八條		
				唐制五條		
		儀禮	族曾祖父爲曾祖之母	唐律	兄弟姊妹	爲族曾祖同祖之兄弟
		開元禮	父報 正二曾祖之兄弟曾孫女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	同唐律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爲族曾祖父及族曾祖姑之在室者 正二即曾伯	明集禮	爲族曾祖父母 正三	同 正二謂曾祖之兄弟
		明會典	即太伯公伯婆太叔公叔婆	今制	同	
	同 降四	省				

為曾祖兄為族曾祖為族曾祖同唐律
弟之妻 母報義一 母義一 為族曾祖 附前條
兄弟之妻 曾祖 伯祖母曾叔祖母
為兄弟之曾孫 正服即上報服 增
為夫兄弟之曾孫 義二 增
為族曾祖為族曾祖 附前條
姑在室者姑 正三謂曾姑姊妹
同 正二 同 正三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正五 同 即曾姪孫 同
同 義一 同
同 同
同 同
祖曾叔祖曾祖姑出嫁者無服下同
附于曾祖之兄弟
附于族曾祖之父
為族曾祖 附前條
為族曾祖同
姑在室者

族祖父母為祖之從為族祖父同 正五謂祖之同堂兄 同唐律
父兄弟姊報 正三祖之弟 同堂兄弟 孫女出嫁則無服
妹
為祖從父為族祖母為族祖母同唐律
兄弟之妻報 義二祖之 義三 同堂兄弟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孫 正服七
女之在室 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為族祖父為族祖父為族伯叔同
及族祖姑母 正四
之在室者 正四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
為族祖母 附前條 義二即堂伯叔祖母
為從父兄為同堂兄同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
者 義三即堂姪孫
報 正曾祖之姊妹 增
祖父母 正二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附前條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 義四 增	
					爲族祖姑 爲族祖姑附于祖之從父兄弟條	爲夫從兄同 義二	同孫女同
					在室者報 正二 謂祖之同堂姊妹	弟之孫 義十 即夫堂姪孫	同
					正三 祖之再從姊妹 增	在室者 正十三 報服同	
族父母				爲父之再從父報	爲族父族同唐律	爲族祖姑同 謂祖之同堂姊妹	
				從兄弟姊妹 正四 父之再從兄弟再從兄弟之女出嫁弟姊妹則無服	姑之在室者 正四 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	同	
				爲父再從兄弟之妻 義三 父之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母 義二 即再從伯叔母	爲族父母同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姆叔叔嬸嬸	
				爲族母報 爲族母 義五	附前條		
				同唐律			
從祖昆弟				爲再從兄	爲從祖兄	爲再從兄同 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同	

之子 注云族之報月只後第十二今移于此							
				爲族姑在室者報 正 十三 父之再從姊妹 增	見前族父	見前族父	
弟之子 正 九 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準此							
弟之子及弟之子 正 八 兄弟之子女之在室 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者 正七 即再嫁則無服					爲族姑在室者報 正 十四 堂姑同	爲族姑在室同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同	
庶孫之婦	爲庶孫之婦	爲衆孫之婦 義七	爲庶孫之同 義四	爲族昆弟	爲族兄弟	爲族兄弟	爲族兄弟同
				爲三從兄弟	爲族兄弟	爲族兄弟	爲族兄弟同
				正三 三從兄弟三從姊妹出嫁則無服 增	爲族姊妹	爲族姊妹	及族姊妹
					在室者 正五 即三從兄弟姊妹	在室者 謂 三 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在室者 謂
							及姊妹之
			同 義四				同
						無考慈録並無五服圖內有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父之姑 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疏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按此即從祖祖姑目見後第十四今移于此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爲從祖祖同 降十一

姑適人者 降四祖之姊妹

同 降一父之同堂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降一

女適人者爲兄弟之

無

爲從祖祖爲從祖祖爲從祖祖同

姑及從祖姑適人者 姑及從祖姑之出嫁 降四

者 降五即祖姑母及堂姑母

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

者 降四

爲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降四

孫 降十一即上從祖祖姑之報服 增

女適人者爲同堂兄弟之子 降七 即上從祖姑之報服

女出嫁爲從父兄弟之子女 降八 即堂姪堂姪女

女出嫁爲同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即堂姪堂姪女

女適人者爲從祖兄弟 降四即上再從姊妹之報服

女適人者爲從祖姊妹 降五即上姊妹相爲

外孫	爲外孫	同 降六女子子之男女	同 降七謂女子之子	同 正九女之子	同 正二男女同	同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同 降二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申妾母卒則爲所子不服外祖生母服其外父母從母舅從父母母舅從母並不服	同 降九若無適母及適母卒則爲所後者爲其母其母之兄弟姊妹	庶子爲父 同 降三	改入斬衰生母條	同					
士爲庶母	爲庶母	父妾有子者 同 義六注同	同 義九注同	同 義三注同	同 義五注同	改入杖期庶母條					
貴臣貴妾	後世無										
乳母	同	同 義七	同 義七	同 義五	同	同					
曾孫	爲曾孫	同 正五	同 正十	同	同	同					
元孫		同	同	同	同	同					

甥		唐加小功見小功甥條									
壻	爲壻	同 正六妾子子之夫報	同 正十	同	同	同					
妻之父母	爲妻之父母	同 義六從妻服之	同 義十妻亡別娶同即生妻身之母雖改嫁被出亦如之	同	同	同					
	母										
姑之子	爲姑之子	同 正六外兄弟姊妹	同 正十二	同	同	同					
舅		唐改小功見小功舅條									
舅母 增		後世無									
舅之子	爲舅之子	同 正六內兄弟姊妹	同 正四	同	同	同					
	爲內兄弟爲舅之子	同	同 義九妻亡別娶亦同即妻之生母雖嫁猶服	同 義七報服同	同	同					
	爲外兄弟爲姪之子	同 正六即姑之子 正十二									

從母昆弟	爲從母之	爲從母兄同 正十二謂兩姨兄弟姊妹	爲兩姨兄弟同 正十	同	同	同					
	子	弟姊妹 正十 今謂之姨兄弟姊妹	弟	同	同	同					
	子	弟姊妹 正十 即兩姨子									

夫之諸祖爲夫之從爲夫之從爲夫之從無

父母報敖氏曰此夫之所爲服小功者則妻爲之總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應言諸者疑文誤

祖祖父母祖祖父母祖祖父母義十三夫之祖兄弟及其妻報義十三注亦同

爲兄弟孫之婦義十四

爲夫兄弟孫之婦義十五二服即上報服

爲夫之從同義十七注亦同

無

爲夫之從子義十三即舅之子義十三

爲夫之從同

祖祖父母義十三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

爲夫之從同

祖祖父母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同義七即姪孫婦

同義九

同

同

同義十五即夫之姪孫婦

同義十

同

同

同義十三即夫堂伯叔

同義十二

爲夫之從同

同

同

祖父母義十二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爲從父兄弟子之婦

爲同堂兄同唐律

同義八即堂姪婦

同政和義十

同

同

爲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

爲夫同堂同唐律

無

同政和義九

同

同

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父母

君母之昆自唐以下統于甥爲舅服內

弟

為夫之從為夫之從同義十七 同
父昆弟之兄弟之妻父兄弟之
妻 義十五

為夫之曾同義十 同義十三 同
祖高祖父
母 增

為夫之外為夫之外為夫之外同唐律義 同
祖父母從祖父母 祖父母報
母見禮記注

為外孫之
婦義十四即上報服

為夫之從為夫之從同義十二 同
姊妹在室
姊妹適人 父姊妹在

同義十三即夫堂弟之妻 同義十三 為夫同堂
兄弟之妻

同義十三 為夫之曾婦人為夫同
祖父母 之曾祖高
祖父母

同義十三 同義十三 同
無

同義十三適人者不降即夫之堂姊 同義十三 同
同

亦同增 室及適人
者義十六

為夫之舅為夫之舅為夫之舅同
及從母增 及從母報及從母義十四

為夫之從為夫之舅為夫之舅無
母及舅義十五 姨義十八 及夫之姨

女為姊妹同義十三 無

女為姊妹同
子之婦義十七

同義十二 同義十三 同
報服唐律有開元禮無蓋統于報字中也

女為姊妹子
之婦增

為甥之婦
增

女子子適人 女適人者
人者為從為從祖父
祖父母報降一等謂父之同堂兄弟

女出嫁為
從父母降一等即堂伯叔父母

女出嫁為同
本宗從祖
父母即堂祖叔母

女適人者 義八 降二爲同堂伯叔父 增

爲從祖母

爲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降二即上報服

爲從父兄弟女出嫁者 降三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降三

爲人後者爲人後爲外祖父本生外祖母 降五本生外祖父母 增

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降七

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降七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外祖父母 降七

爲兄弟之同服同 降六報服同

爲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義三 增

爲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義三 降十三 增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母 義十四即上報服 增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母 義十四即上報服 增

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義十四 增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十四女適人則不服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姑

女出嫁爲從祖祖姑

女出嫁爲從祖父母 降二即伯叔祖父母

女出嫁爲從祖祖父母即伯公婆叔公叔婆

女出嫁爲本宗從祖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十九即夫之再從姪 義三男女同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十九即夫之再從姪 義三男女同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爲夫再從兄弟之同 降六報服同

女出嫁爲同

同

同

無

同

同

改葬總注
三月而除之○
敖繼公曰不言
其除之節或
既改葬則不
服之

為夫之從
祖祖姑及
從祖姑之
在室者 義 九

同 義十八 子
為父母妻
妾為夫既葬
除之

為同爨
義十四

為朋友
義十五

子為父母無
妻妾為夫
改葬既葬
除之 降七

同從祖祖姑
是夫之姑
婆從祖姑是
夫之堂姑

姑 降三

女適人者
為從祖姑
降二 增

及從祖姑
在室者 降
即堂祖姑及
堂姑

為從兄弟
之妻 義十 增

為夫之從
父兄弟 義
此即上之報
服

為夫之同
堂兄弟

祖姑及從
祖姑在室
者 從祖祖姑
即姑婆祖
姑即堂姑

弟之妻 義十
報服同

同

右總麻三月

儀禮二十五條

禮記注一條

唐律六條 玄孫附見 儀禮曾孫

開元禮十二條 族姊妹見族兄弟小注

又四條 附見政和格

唐儀禮志一條 舅母

政和禮五條

家禮六條

明制一條

嫁女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楊信齋儀禮圖

乾學案歷代喪服之制列之爲表而悟古今之變焉先王之制禮也將以立大防明大分別嫌明微其指遠故用意不厭深眇其慮周故條章不厭繁曲於是有貴貴之制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是也有嚴父之訓父在不爲母三年是也有尊統之制父爲長子三年大夫不降其宗子是也有從一之制婦人不貳斬是也有辨分之制庶公子厭降其所生母是也有示別之制嫂叔無服是也載在儀禮學士傳之唐宋以還代有損益至明太祖定爲孝慈錄而古制一變蓋後世之人情薄矣救薄莫若以厚明祖之諭羣臣曰人情之

變無窮而禮爲適變之宜人心之所安即天
理之所在豈非救薄以厚之道哉由是加母
之服上齊於父使普天率土人人得伸其三
年之愛而庶子亦遂其私焉子之事母既同
於父則子婦之事舅姑亦當同於子由是制
舅姑之服使同於子而家道益以嚴配偶益
以重其他諸服多所更定大約緣此爲準夫
豈求異於古亦曰適其宜而已夫父母猶天
地也事地不敢同於天者義也報地不可異
於天者恩也先王欲裁夫情之不可過者而
協之於中故義勝恩後王欲引夫情之不及
者而進之於厚故恩勝義二者雖殊其歸一
也若夫三殤之服自古相沿不廢朱子爲家

禮則略之而贅其例於末云凡爲殤服者降
一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孝慈錄
乃盡省焉夫殤者傷也人之喪其子女不患
乎不哀而嬰孺爲尤甚羣從旁親則有恝視
如路人者矣聖人降其禮而定爲適中之節
令用吾情者有所限制明祖之意蓋以爲俗
之敝也爲成人制服或不能盡同乎古而惟
殤之察抑末也苟循古人之軌迹而不得其
精微不若去之而專其愛於所重亦猶夫朱
子之略之矣

聖朝創制憲章百王獨於喪服一由其舊有旨
哉爰錄信齋楊氏儀禮諸圖列於今律之前
俾後之覽者得以考焉

本宗五服圖

族祖父之子也 族祖父 總 從祖昆弟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總

族祖父之子也 從祖祖父之子也 族昆弟 總 從父昆弟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從父昆弟之孫 總

族曾祖父 總 從祖父小功報 從父昆弟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也 從父昆弟之孫 小功 從父昆弟之曾孫 總

曾祖之兄弟也 祖之兄弟也 族曾祖父 總 族祖父小功報 從祖父 齊衰不杖期 昆弟 齊衰不杖期 昆弟之子 小功 昆弟之孫 總

高祖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三月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父 斬衰 己 爲子斬衰爲庶不杖期 孫 適子不杖期庶大功 曾孫 緦 玄孫 緦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三月 祖母 齊衰杖期 母 三年父在杖期 父出齊衰 妻 齊衰杖期 婦 適大功庶小功 孫婦 適小功庶總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族曾祖母 總 從祖祖母 小功報 從祖昆弟之妻 從祖昆弟之子婦 從祖昆弟之孫婦

族祖母 總 從祖母 小功報 從父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子婦 從父昆弟之孫婦

族母 總 從母 小功報 世叔母 齊衰不杖期 昆弟 齊衰不杖期 昆弟之子 小功 昆弟之孫 總

族昆弟之妻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適人無主者亦同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一 天子諸侯絕旁期尊同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然衆子絕而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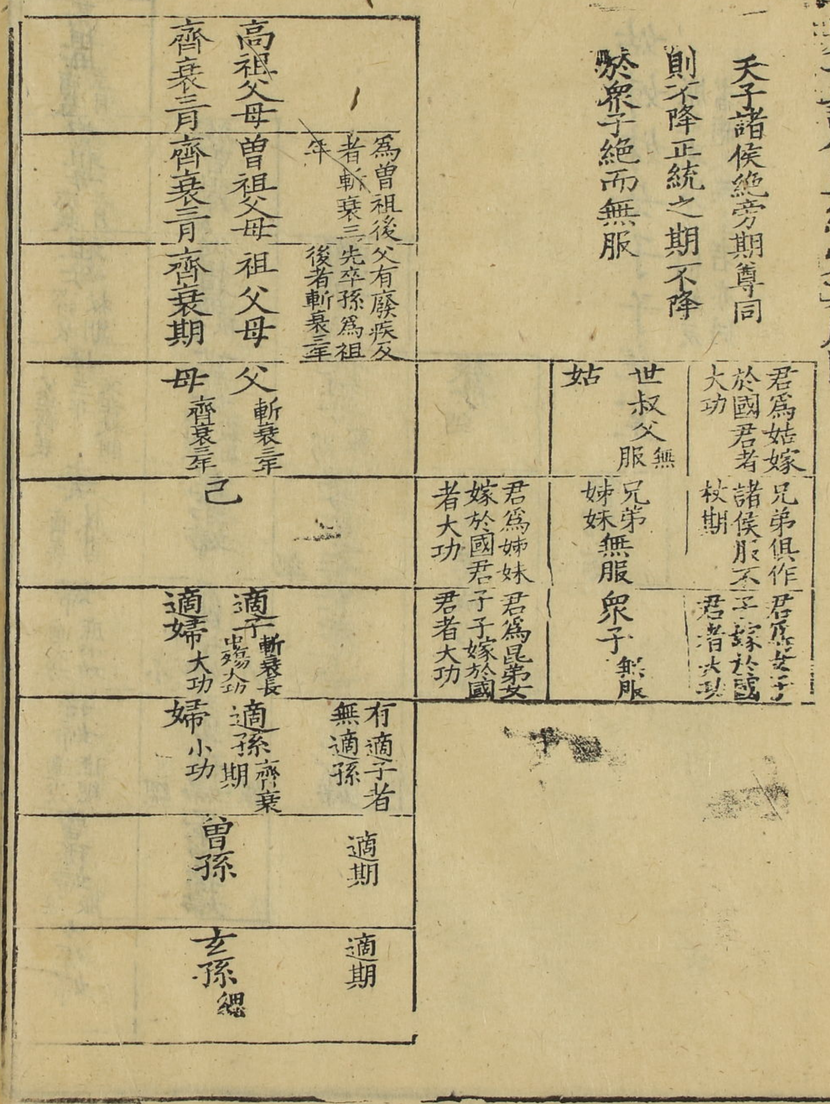

案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服斬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鄭意以父祖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 斬何疑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朱先生因言孫爲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看不辭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爲害不細

己爲姑姊妹女子女孫適人者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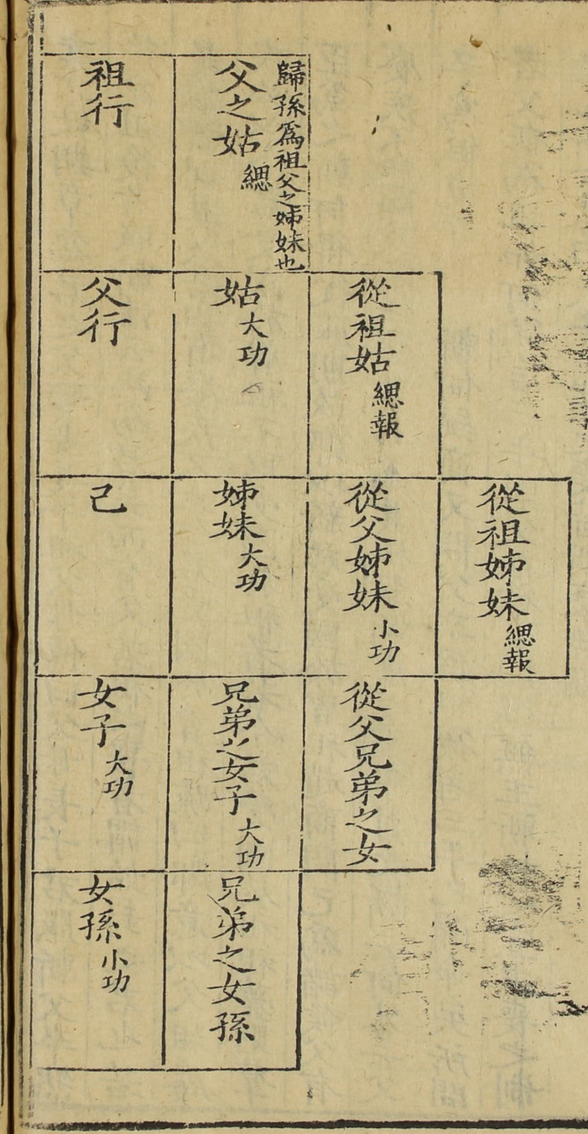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大夫降服或不降圖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大功

大夫爲昆弟爲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杖期

大夫之子爲世叔父命婦者不杖期報

大夫之子爲昆弟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大夫之子爲昆弟大夫

世叔父母

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相爲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小功

曾祖父母大夫爲祖爲士者如父母爲士衆人者不杖期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

己

妻

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不杖期世子爲妻之昆弟爲妾子嫁於大夫不杖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妻大功

父母

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適士者小功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姑長殤小功

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姊妹適士者小功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姊妹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大夫爲庶子之爲士者大功適孫爲士大夫爲適子之長殤大者不杖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子公之昆弟爲其庶子之長殤小功爲庶孫小功

子

大夫之子爲妻女子子爲士者爲大夫命婦者不杖期

孫

女子子子

丈夫婦人爲大宗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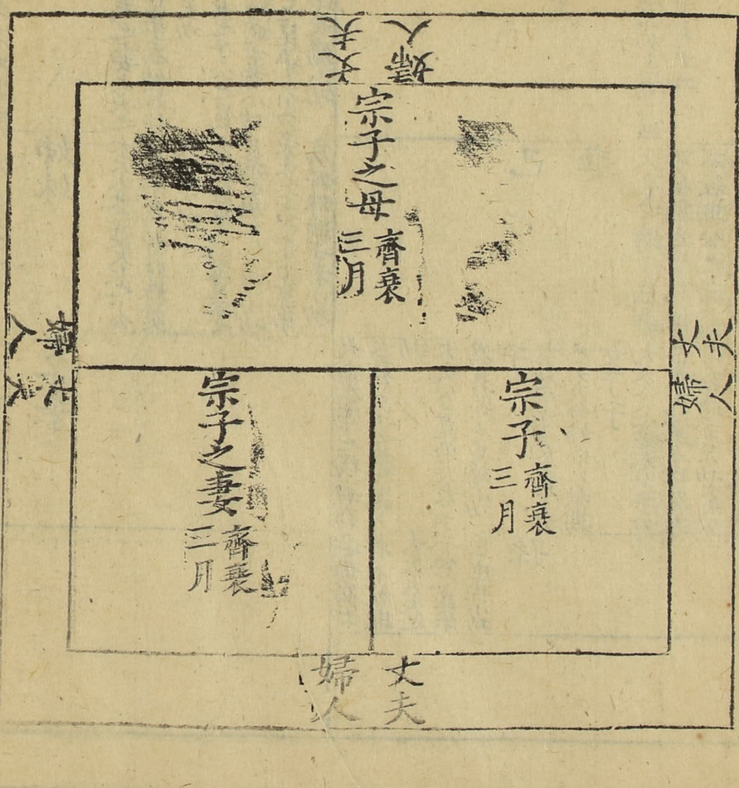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的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甚簡略未有計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己爲母黨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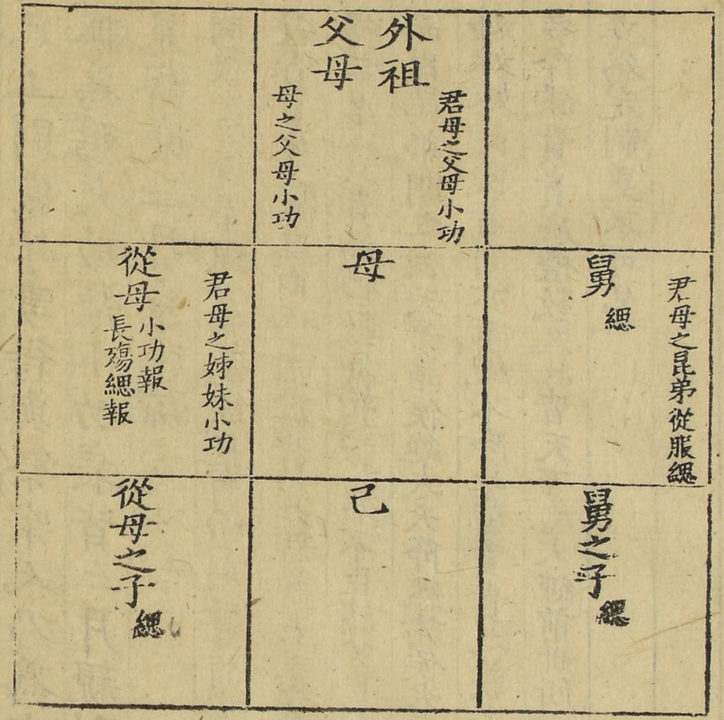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下看時似乎雜亂無統孚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爲己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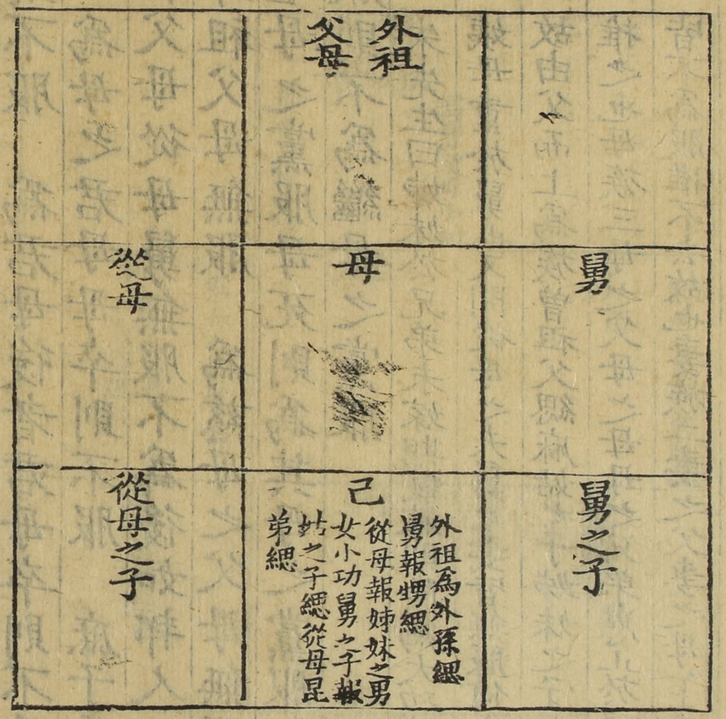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緦即外祖父母爲外孫是也　姊妹之子服緦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緦即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是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爲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爲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妻爲夫黨服圖

						夫之從祖父 緦	夫之從父昆弟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
					夫之諸祖父 緦	夫之世叔父 大功 夫之叔父下殤小功 中殤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
			夫之曾祖父 緦	夫之祖父 大功	夫之昆弟 夫之姊妹 小功 長殤緦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 子女子子 長中殤大功 下殤小功	夫之昆弟之孫 緦
		夫之曾祖母 緦	夫之祖母 大功	姑 齊衰不杖期	夫 斬衰	子 長子 齊衰三年	女子適人者 大功
	夫之諸祖母 緦	報	夫之世叔母 小功	報	姊妹 小功報 長殤緦		
	夫之從祖母 緦		己		婦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緦		夫之昆弟之子婦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昆弟之孫婦 緦				

己爲妻黨服圖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妻父 緦	
	妻母 緦		
己			

妻黨爲己服圖

		妻父 爲壻緦	
	妻母 爲壻緦		
妻			

臣爲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爲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爲天子期

服問云夫人爲天子外宗之爲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爲父斬衰爲母齊衰

公卿大夫爲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爲天子期

諸侯夫人

卿大夫士爲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爲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父斬衰爲母齊衰與諸侯爲兄弟雖在異國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斬衰

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

公卿大夫

貴臣爲公卿大夫斬衰

傳曰室老士貴臣也其孫皆衆臣也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

衆臣爲公卿大夫布帶繩履斬衰疏曰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

士無臣雖有此不得於稱故僕隸等爲其喪弔服加麻

士

卿大夫適子爲天子亦大夫致仕者爲舊君齊如士服斬衰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

大夫待放未去者爲舊君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注天子圻內之民爲天子亦如之

妻長子爲舊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兼府史胥徒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世子不爲天子服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待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案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臣爲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天子

王爲三公六卿錫衰不見三孤者六卿

爲諸侯緦衰

爲大夫士疑衰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

諸侯

公爲大夫齊衰以居

案文王世子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齊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以三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

北謂公士大夫之君貴臣緦也士卿士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

爲王后齊衰期諸侯公卿大夫同卿士大夫爲小君期內宗外宗爲主人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如大夫之適子爲太子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爲王后亦然大夫致仕者爲舊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爲王后亦然大夫致仕者爲舊君之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不杖期

適子爲太子亦然

妾服圖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服見妻爲夫黨圖

君 妾爲君 斬衰

女君 妾爲女君 不杖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爲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期

自爲其子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君之子

爲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 降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長殤殤庶子女君同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公士大夫士爲妾服圖

公士大夫爲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 終

今律圖

服圖之作蓋出於議禮之家集當時現行之律文而綴輯之期以便於觀覽也顧律文精密非深心體究鮮不以鹵莽取誚

本朝律文有服圖蓋悉取明律而用之明律所載圖凡七其六圖之規式一本信齋楊氏勉齋黃氏而易以孝慈錄之制體例詳審足以垂後惟三父八母一圖則出於元典章玩律未精遂多紕漏況其中律條又經

本朝更定自宜遵改詳論於後

同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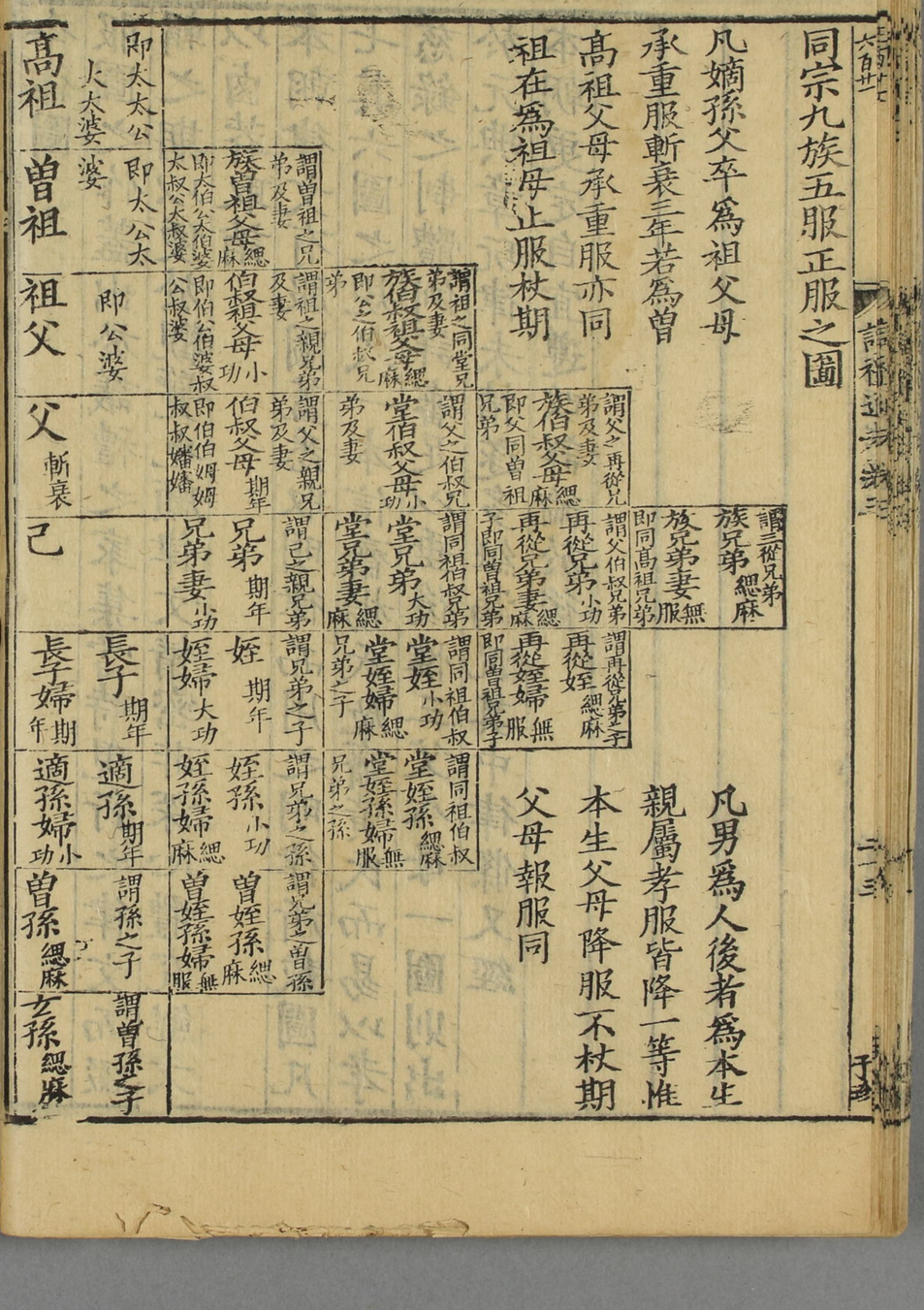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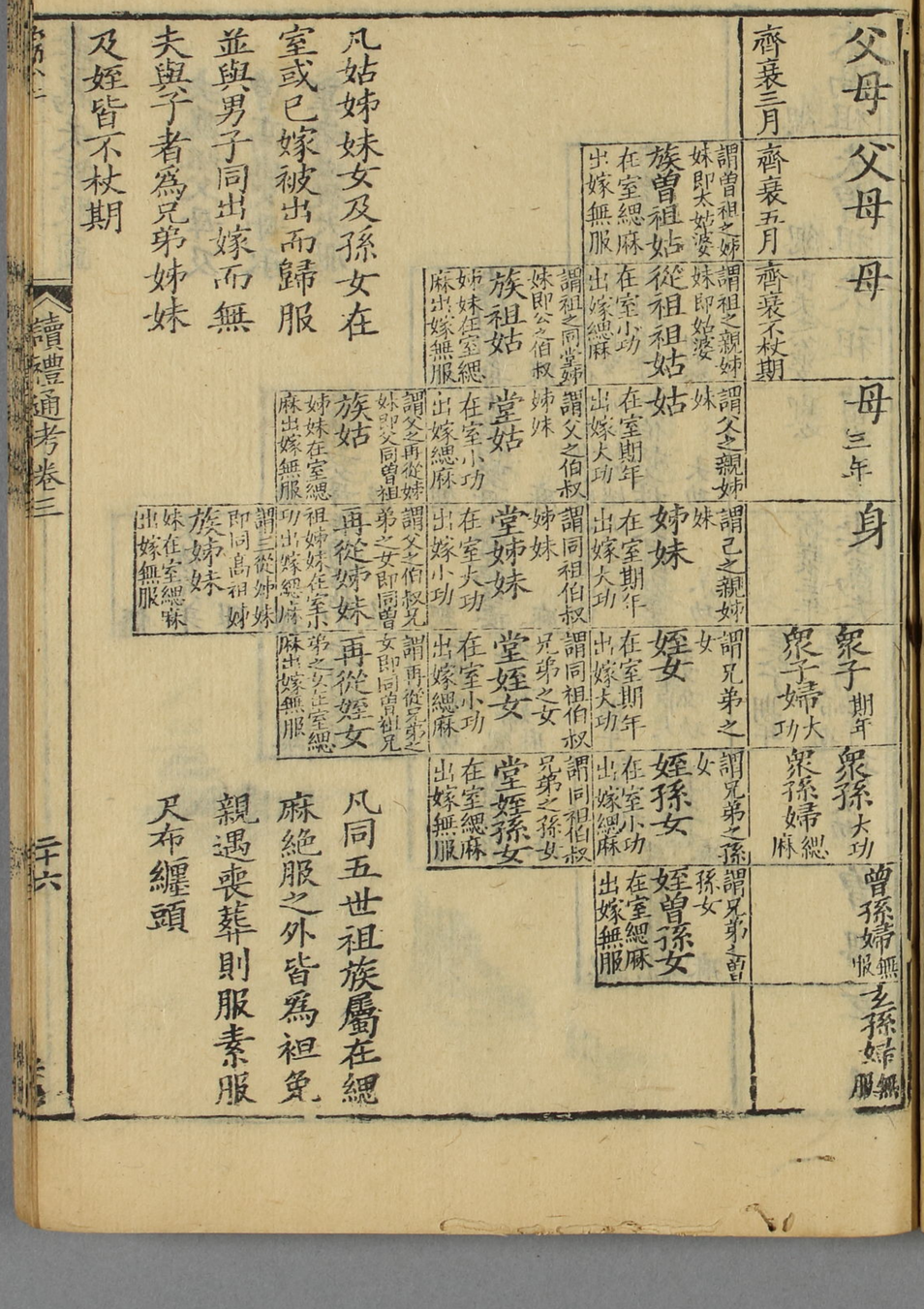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麻
夫曾祖 緦麻
夫祖 緦麻
夫族曾祖姑 無服 即夫之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族祖姑 無服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再從伯叔 緦麻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族兄弟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曾 緦麻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兄弟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斬衰三年 妻爲夫
長子 期年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堂伯叔父母之妻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妻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長子婦 期年
夫堂伯叔父母之子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子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公婆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再從伯叔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族兄弟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堂兄弟之妻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兄弟之妻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堂伯叔父母之子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子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堂伯叔父母之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族兄弟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堂伯叔父母之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族伯叔父母之孫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孫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族兄弟之孫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兄弟之孫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曾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之曾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曾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族伯叔父母之曾孫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曾孫 無服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玄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之玄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夫再從伯叔之玄孫 緦麻 即夫兄曰伯嫂夫弟曰叔嬸

父母 斬衰三年 妻爲夫
父母 齊衰杖期 夫爲妻
父母 大功 即婆
姑 齊衰杖期 即姑
姑 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
夫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親姑 小功 即夫之姑婆
夫姊妹 小功 出嫁大功 即姑在室期年
夫姪女 出嫁緦麻 即姑在室期年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即姑在室期年
夫堂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堂姑 出嫁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堂姊妹 麻 出嫁緦麻 即姑在室期年
夫堂姪女 緦麻 即姑在室期年
夫堂姪孫女 麻 即姑在室期年
夫族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再從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出嫁無服 即姑在室期年
夫再從姪女 無服 出嫁無服 即姑在室期年
夫族姊妹 無服 即姑在室期年
夫族姪女 無服 即姑在室期年
眾子期年 夫爲妻
眾子婦 大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孫 緦麻 夫爲妻
孫 麻 夫爲妻
孫 麻 夫爲妻

夫爲人後其妻
爲本生舅姑服
大功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即太太公太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緦麻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姑婆

祖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即父之伯叔兄弟

父堂兄弟 緦麻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兄弟 小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堂姪 緦麻

即伯叔婦

伯叔父母 大功

即姑

父姊妹 大功

即父之伯叔姊妹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即同祖伯叔姊妹

堂姊妹 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即父

父母 期年

即姊妹

姊妹 大功

即同祖伯叔

堂姪女 緦麻

即兄弟

兄弟 大功

即姪

兄弟子 大功

即姪女

兄弟女 大功

兄弟之子

兄弟之女

己身

外親服圖

即母之公婆 即外公外婆
母祖父母 外祖父母
無服 小功

即舅
母之兄弟
小功

即姨
母之姊妹
小功

即兩姨兄弟
兩姨之子
緦麻

姨之 無
孫
服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姑之子 緦麻

姑之 無
孫
服

訓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舅之子 緦麻

舅之 無
孫
服

堂舅之子 無
服

己身

堂姨之子 無
服

妻親服圖

即妻之公婆
妻祖父母 無服

即丈人丈母
妻父母 緦麻

己身 爲壻 緦麻

女之 外孫 緦麻
子

女之 無
孫
服

妻伯 無
叔 服

即妻舅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即妻外公外婆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即姨
妻之姑 無
服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先曾與繼父同居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從繼母嫁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繼母 齊衰杖期

謂父之正妻

謂父娶後妻 齊衰三年

慈母 齊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 嫡母 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死 嫁母 齊衰杖期

再嫁他人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母

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卬 乳母 緦麻

奶母

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為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為一條會典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予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為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早暮為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為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

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
以宗之大小為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
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
之統為重服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
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
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為別同居而
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云則齊衰杖期繼
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
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
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
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尚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
未與廟絕也當加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
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
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
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
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
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
則為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
一則尊大宗而為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為
之杖期何其不得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
嗣父母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
者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適母繼
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
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
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

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
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
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
稱三父爲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則
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
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
己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
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
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
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
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
嫁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
煌令甲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
歸畫一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
名同服異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二年蓋當
時服制如此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
緦麻又釋之曰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緦
麻之服乃妾子所自服而適子衆子無服矣
此庶母之名亦妾子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
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爲其母齊衰三年雖非
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宋因之安得抑之
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適
子衆子爲庶母杖期明有兩條圖雖分列二
服而并注庶母之下深沒生母之名豈非仍
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
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議並無父妾

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即奶母又曰父妾乳己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尚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複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擇而陳氏三父之說頗與予合

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齊衰不杖期

不同居繼父 謂先同今異元不同居則無服 齊衰三月

從繼母嫁 從繼母嫁而子從之育者 齊衰杖期

夫人嫁母 若不從或繼母出無服

養母 養同宗及遺棄子同親母 齊衰三年

嫡母 妾生子喚父正室曰嫡母 齊衰三年

繼母 父再娶母同親母 齊衰三年

慈母 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之爲子 齊衰三年

繼母嫁 父亡母改嫁適人者 齊衰杖期

出母 父在而離棄被出之者 齊衰杖期

乳母 小年乳哺己者 緦麻三月

庶母 妾所生子喚曰庶母 緦麻三月

擬訂五父十三母之圖

同居繼父（繼父與己身兩無大功之親）齊衰不杖期繼父（如兩有人功之親齊衰三月）

所後父（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所後父

父

斬衰三年

母

斬衰三年

本生父（爲人後者爲本生父）齊衰杖期

繼母（謂父之繼室同親母）斬衰三年

嫡母（妾生子謂父之正室曰嫡母）斬衰三年

慈母（妾子無母父命他妾有子者養之）斬衰三年

嫁母（即親母因父死改嫁他人）齊衰杖期

出母（即親母被父出）齊衰杖期

乳母（即奶母）緦麻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斬衰三年

繼母（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爲改嫁繼母）齊衰不杖期

後母（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爲改嫁繼母）齊衰不杖期

本生母（爲人後者謂本生母）齊衰杖期

庶母（嫡子衆子爲父妾有子者）齊衰杖期

不謂先同居今不同居同居繼父（如元不同居則無服）齊衰三月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臣秦蕙田奉勅撰

喪期四

乾學案讀禮始喪期何也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其說以期爲斷父至尊母至親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疎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

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遡高祖下迄玄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罔畜萬邦凡民之喪尚欲賙恤之紀也必慎之

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自戚以及疎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主於敬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爲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斬衰三年上

儀禮喪服篇

父 賈公彥疏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爾雅父爲考

白虎通父矩也以度教子也又爲考考成也言有成德

喪服傳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

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坊記喪父三年

檀弓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鄭康成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無犯謂不犯顏而諫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勤勞辱之事死謂戚容稱其服此以恩為制也○孔穎達疏致之言至也謂哀情至極以居喪禮

方慤曰就養者就而養之且不離也服勤者服其勤勞而不釋也於養之言左右則養無所不至矣於勤言至死則勤無時戚已矣致喪者言盡其所至也

馬晞孟曰致喪之禮

顏色稱情感容稱服

胡銓曰方猶所也不擇地而安之致謂哀到

論語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馬融曰言於親喪必自致盡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疏言父母之喪當致極哀戚不得過毀

孝經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註平居必盡其敬就養能致其懽致其憂色不滿容行不正喪則致其哀擗踊哭泣盡其哀情致其嚴齋戒沐浴明發不寐

董鼎曰致者推之而至其極也

崔銑曰喪致乎哀而止蓋言無所不用其情而後已是故慟悼哀之發於心者也巖黑擗踊哀之發於容體者也粥與水哀之發於飲食者也齊斬哀之發於衣服者也苫凶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致云者推而極之也五者一不至不可謂致欲短喪者何忍也然孝子之心曷窮故曰有終身之喪或曰而止者不可殺以滅性也論者因記禮之詞而譏其過高者未然也

朱彝尊曰論語孝經所言致字義正與檀弓致喪之義相發明而註疏家約未之及

中庸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呂大臨曰子之事親所以自致其誠不可以尊卑變也

朱子曰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注詳二十七卷

三年問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注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疏立文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 劉鉅者其日久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注飾情之章表也○疏鉅大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痛既甚其差亦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注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疏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心之悲哀權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割斷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豈不是送死須有已止反復生禮須有限節者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注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已止○疏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小大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止也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註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疏此明小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焉能羣居而不亂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注駟馬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疏此明賢人君子於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馬駿疾空隙狹小以駿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若不以禮制節之則哀痛何時窮已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注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疏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小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也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疏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爲人後者爲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爲母今尋經意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下云加隆故至三年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然則何以至期也注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曰至親以期斷注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疏謂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爲人後及父在爲母但一期也是何也注問服斷於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注注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疏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矣

前時已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也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而已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 注言法此變易可以期年為節 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注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疏加隆焉爾者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也焉使倍之者焉猶然也子既加隆於父母故倍之至再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 注言使其恩不及父母 曰焉使弗及也 故三年以為隆緦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注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緦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疏三年以為隆者謂恩愛隆重緦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期九月以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天地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者取象於一周九月者以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以象五行三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是皆取法於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故能調和羣聚居和諧專壹義理盡備矣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注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疏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者則期以下非其至極也至隆者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注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長久矣○疏未有知其所由來者言

三年之喪行之自遠未能識知從何代而來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注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方慤曰其生也父母有三年之愛於其子及其沒也故子有三年之喪以報之愛所謂情也三年之喪所謂文也故曰稱情而立文禮以情為本而以文為飾故曰因以飾羣羣則莊子所謂人羣是也服君與父皆斬衰三年由父而降則殺焉所以別親疏之節也由君而降亦殺焉所以別貴賤之節也親與貴者不可易而損之疏而賤者不可易而益之故曰弗可損益無易之道也送死者之禮有已復生者之事有節則不以死傷生故也

顧湄曰有所垂之謂象有所效之謂法有所作之謂則喪五服皆取陽數奇者方性夫曰陽所以致生陰所以致死之死而致生之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

其說精矣焉使倍之注訓焉為然陸農師訓是左傳晉鄭焉依國語作是知之陸德明釋文則云發聲也較直捷無甚意義

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

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繆協曰爾時禮壞樂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為聖人無徵言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啓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

尹焞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為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爾

范祖禹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為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跂而及之爾

春秋公羊傳三年之恩疾矣 何休注疾痛 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註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為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期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也 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注紾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為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徐之為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弟勿復戾其兄之臂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註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注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前君臣皆行三年之喪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我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註父兄百官滕文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 朱子集注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注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所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更改也 謂然友曰我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

子爲我問孟子孟子曰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注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歠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註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注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

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忘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啓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憚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誠悅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不服子亦不服子亦不敢服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

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晉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其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敵人為高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不以大夫庶子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故知此士是庶子以己卑不敢服尊者之服也麤衰斬者齊即麤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麤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縷之麤麤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也縷如三升半是麤麤不緝是斬故云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麤麤衰斬枕草之事明之也并及為母為兄弟者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約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五升縷謂麤麤細如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此云六升縷謂麤麤細如六升之縷成布五

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士以下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凡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勉人為高行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申以服輕為屈一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大夫也案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則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緻時弁絰士冠素委貌也馬照答王肅引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也張融評云七與大夫異者皆是融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絰士冠素委貌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豈亦弁絰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一不通也杜元凱討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虔註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為非竝與鄭違今所不用也

方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嫌若僭之故也

生者賢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嫌若僭之故也

華葆得曰古者喪服大夫士必有異制禮經皆不載鄭氏引晏平仲居喪證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蓋不欲以尊踰之也而桓子亦大夫矣晏氏之老以為非大夫禮則平仲之服士服也當時諸國蓋多行短喪而況其服是以平仲矯之不欲斥人之過姑自抑答以卿然後為大夫大夫與士之禮其必以

精麤為辨歟

黃榦曰案父母之服自天子達於士一也而記禮者之言乃如此當以王肅之言為正

陸佃曰據此大夫喪服士有不如也既夕禮曰斬衰寢苫枕塊大夫麤衰斬寢苫枕草是歟當晏子時士僭大夫大夫以上喪服益輕故嬰麤衰斬枕草反古之道家老視時以為非也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四升蓋士以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以服斬之衰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注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

亦尊其適象賢○疏明大夫適子雖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註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疏此庶子雖為大夫其年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方慤曰大夫之適子雖為士服大夫之服而不嫌於重者適故也至於庶子身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其位猶與未為大夫者齒蓋長幼之序不可以貴賤廢故也

左傳襄公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 杜預註斬不緝之也衰在胷前

鹿麤三升布苴絰帶杖菅屨陸德明釋文以苴為絰及帶杖竹杖也禮記云苴竹杖也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註此禮與士喪禮略同其異唯苴草耳然枕古亦非喪服正文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註時之所行士及大夫喪服各有不同晏子為大夫而行士禮其家臣不解故譏之曰唯卿為大夫而已晏子答家老○孔穎達疏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罪孫辭略答家老○孔穎達疏檀弓云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曾申對曰罪泣之哀亦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大夫得服士服又言已位卑不得從大夫之法者是惡其直已以斥時之失禮故孫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己是而駮人之非孫辭以辟咎義也夫家語雖未必是孔子之言要其辭合理故王肅與杜皆為此說鄭玄以雜記之文士為父母兄弟之服不得與大夫同但雜記之文記當時之制以當時大夫與士有異故為此解非杜義也

晏子春秋晏子居晏桓子之喪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為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晏子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駮人之非遜辭以避咎義也夫

王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周公喪服首斬而父又為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尊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為降殺至雜記云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所謂舜臣瞽瞍齊東野人之語耳晏嬰服父喪其老以為非大夫之禮嬰云唯卿為大夫鄭氏謂此嬰之謙也足亦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固周公之舊也

乾學案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天子且上達大夫安得獨異於士孔子論晏平仲可知鄭氏亦言大夫與士異雜記所云當是末世之敝觀者未得備聞止疑麤衰斬之間王肅致疑在喪斂時并經素委貌之異然則服或有精麤而喪期則未之有改也張融以為士與大夫異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而馬昭反斥為背經孔氏亦詆其不通非以不悖為悖者與且禮記左氏傳皆孔氏作疏乃於記力詆王肅於傳則又是之可見義有所屈而張融之說洵不易之論也

說苑齊宣王謂田過曰吾聞儒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君與父孰重田過對曰殆不如父重王忽然怒曰然則胡為去親而事君田過對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顯吾親受之君致之親凡事君所以為親也宣王邑而無以應

乾學案易傳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喪禮之重莫先於父不易之道也

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溫公書儀朱子家禮明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同

喪服諸侯為天子 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此天子不兼
緦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於上也

曲禮君天下曰天子 疏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
又為天所命子養下民

沈煥曰曰天子則非自私之辭

喪服傳天子至尊也 疏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 疏凡喪者諸侯諸臣皆為天王斬衰
易祓曰天王有父道諸侯羣臣為朋亦猶人子之為父服也
王昭禹曰天王有父道故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而已

乾學案疏云諸侯謂分封列國者諸臣則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也其中有寰內諸侯故禮但言諸侯為天子而諸臣統於其中若諸侯之大夫則為天王總衰不在此列矣

昏義天子脩男教父道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
葉夢得曰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子者其道猶父故其卒則天下為之斬衰報其義也

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

天子服 註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世子不服遠嫌也與幾外之民同也○疏君外親之婦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以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檀弓天子崩三日祝先服 注祝佐含斂先服

日國中男女服 注庶人

五日官長服 注官長大夫士

七日國中男女服 三月天下服 注諸侯之大夫○疏祝大祝商人在宮者齊衰三月而除之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

方慤曰此所謂服特指杖耳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矣官長以對祝言之則力有勞逸以對子言之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訃有早晚故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注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為位別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疏朝覲爵

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疏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葬之禮

孫復曰春秋天王崩書葬者五桓襄匡簡景是也不書崩不書葬者三莊僖頃是也書葬者皆非常也不書葬者皆得常也不書

崩不書葬者周室微弱失不告也

胡安國曰諸侯為天王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平王崩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或曰萬國至衆也封疆至重也天王之喪不得越竟而奔而脩服於國卿共弔葬之禮訃葬卒哭而除喪禮予案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再拜趨出王及喪服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為脩服於國而可乎

張洽曰喪服斬衰三年諸侯為天子之服也天王之喪同軌畢至為臣子者以所聞先後奔喪禮也隱公聞喪而不奔春秋以來送終之禮薄矣家鉉翁曰或謂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脩服於其國愚以為此後世郡縣之禮而律古者封建之國恐不得同也胡氏引康王之誥為說此論當矣

桓公十有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 註桓王也

趙匡曰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魯不赴諸侯不臣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王葬曰王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例以觀不賻而惡自見

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註匡王也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胡安國曰禮為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寖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脩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為可與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張洽曰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為成王制禮耳非魯之所得用也況有二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備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此春秋所以特書之并書猶三望以譏其

可已而不已也

汪克寬曰天王崩二月天下服王崩全是已三月海內諸侯皆當斬衰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倚廬為同姓之宗國而不服其服則無王也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苟釋凶服而從事於大禮是慢天也且天子嘗禘郊社簠簋既陳諸侯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皆廢其禮況可聞喪而猶治祭事乎

十年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胡安國曰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

成公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註定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于杞伯同盟于蟲牢

孫復曰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之盟不顧甚矣

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

胡安國曰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薛季宣曰王崩而為盟會無主之甚也

家鉉翁曰天王崩告命已行於天下而諸侯不成不奔相與為此盟無王之罪大矣春秋於王崩之後繼書同盟貶也汪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為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悖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脩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為常而不知慢甚此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荊楚且侯致穜執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師也吁可嘆哉

襄公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注簡王也

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詰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穀梁范甯註同○楊士勛疏知天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為天子斬衰天子以九月崩當日即邾子來冬

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
受之明知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也
孫復曰天王崩邾子衛
晉之朝聘皆不臣也
胡安國曰簡王崩赴告已及藏在諸侯之策矣則宜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邾
子方來修朝禮衛侯晉侯方來修聘事於王喪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曾不與
焉而在氏以為
禮此何禮乎
王葆曰襄公即位則邾子來朝晉衛來聘簡王崩而諸侯無奔喪之
事靈王立而諸侯無始見之文當時狃習流俗不復知有京師矣
汪克寬曰杜預范甯皆云王崩赴未至故各得行朝聘之禮今考邾子來朝之
時謂赴未至於諸侯猶之可也踰月之後安有赴告未及者然歷秋暨冬衛晉
不廢聘好縱彼未聞赴而來魯亦豈可晏然受之乎案禮諸侯相見揖讓入門
不得終禮者六天子崩太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春秋繼王
崩而書朝聘朝者聘
者受之者皆有罪也

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高閌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
今書公在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公不篤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狥荊楚之強以侯楚子之
葬久留於楚待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他侯
同且以責季
氏之無君也

乾學案當天子喪而行郊禮當天子喪而受
與國之朝聘當天子喪而脩禮於他國春秋
皆特書以誌貶諸儒論之甚嚴此諸侯為天
子奔喪制服之舊制也孔氏獨云諸侯可以
脩服於國必不然矣左傳昭公三十年鄭游
吉對士景伯曰靈公之喪吾先君簡公在楚
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
討恤所無也由是觀之簡公若非在楚而遣
卿往則王吏必致討矣此亦一證也

荀子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楊倞注屬謂付託之使主喪也
白虎通德論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
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
明至尊臣子之義也○又曰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訃

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莫不欲
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又爲天子守蕃不可頓
空也故分爲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
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
供臣子之事者也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
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
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葬有會者親疏遠近盡至親
親之義也童子諸侯不朝而來奔喪者何明臣子於
其君父非有老少也亦因喪質無般旋之禮但盡悲
哀而已

乾學案班固此論視諸儒尤詳愈足證孔氏之謬

孟子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
子於南河之南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
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
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
二天子矣（疏以舜方攝堯行事未爲天子也）

乾學案舜率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禮也
孔子之言特欲明舜未爲天子故爾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
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
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

吳越春秋堯崩舜服三年之喪如喪考妣晝哭夜泣
氣不屬聲舜崩禹服三年之喪如喪考妣晝哭夜泣
益服三年

通典晉張祖高問士服天王云何要記賀循所撰惟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說士恐有脫誤鄭云士服君亦斬衰無明文而雜記云士居壼室此則士制周耶周即期年也唐明皇名隆基唐人避嫌名故易以周字士下吏服士恐亦應同謝沈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衰禮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壼室制周要記非脫誤是簡略耳晉尚書問天子崩於今臺書令史以上皆爲服斬衰之服不博士下摧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下摧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衰三月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從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今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爲合禮意不摧答凡臣從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況輕重宜矣又問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爲君斬衰義服也下吏爲從不每降一等當爲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云何摧答禮庶人爲國君齊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君斬服之衰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爲近臣不謂吏也

魏晉故事云問諸二千石長吏見在京城皆應制服不博士下摧楊雍應琳等上云禮臣爲君斬衰自士以上見在官者皆應制服

皇子廣陵王年十一孫爲祖服期當從臣服從本親服應琳議案禮喪服諸侯爲天子斬今廣陵王列土建國古之諸侯宜從臣制

問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斬諸長公主及諸君崇陽園修容服制之宜下摧等議案禮與諸侯爲兄弟者服

斬依禮則公主宜服斬而不杖禮君夫人爲長子三年妾爲君之適子與夫人同則崇陽園修容宜三年又問太后及公主應杖不下摧應琳議禮爲夫杖自天子達皇太后應杖明矣婦爲舅姑禮無杖文皇后不應杖也君之喪夫人世婦在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如禮三夫人已下皆杖○摧等又議諸王女孫女爲天子服案禮諸侯之夫人爲天子其服齊衰本無服者也猶從夫而同今王姑於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輕明重依諸兄弟禮則應之義所服至尊疑當服重王諸女依諸侯兄弟禮則應服斬也孫女幼未及於禮若欲服宜依諸侯之制

乾學案此所云皇太后乃嗣皇之母實死者之妻也所云皇姑乃嗣皇之姑實死者之姊妹也此文主嗣皇而言故云然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不載自漢文帝行易月之制羣臣與嗣君同服故諸書皆無之

喪服君疏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稱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曲禮於其國曰君疏其國采地內也與采地內臣民言則自稱曰君

喪服傳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皆有韓趙魏之邑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檀弓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注有犯無隱謂既諫人有問其國政皆可以語其得失若魯晏子爲晉叔向言之就養有方不可侵官也方喪資於事父此以義爲制也○疏方喪

謂比方父喪也

馬晞孟曰君之喪資於父以制之者也其敬同其愛則異故衰麻飲食方於父而其哀不及焉古之人服父之喪自上世以來未有改三年者蓋其情不可變也至於爲君之喪以義制故後世之爲君服以日易月以月易年而遂除之者止言其服不責以情則其禮亦可從時王之制也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輔廣曰示民不疑
則君親無異事

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註詳十七卷

喪服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註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疏鄭恐彼此俱諸侯爲之服斬故注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經不云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得爲舊君服斬者以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亦仕故得服斬也○熊安生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方慤曰兄弟期喪耳而與之服斬衰者以其爲君而有父道故也

陸佃曰禮臣爲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期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下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爲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乾學案諸侯世及大夫不繼世故諸侯爲天子三年而世子不爲天子服遠嫌也大夫士皆爲君服斬而大夫之適子得如士服不嫌也如此則大夫之庶子與士之子皆可類推

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註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昏之女及從母子也內宗謂女君之女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疏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以經云爲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一諸侯也云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者案禮族人不敢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者總謂外內小內小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爲國君者亦內外宗皆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可知凡外宗內宗皆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燕尉之等云在已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爲君別也故鄭注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也

荀子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 楊倞注治辨謂能治人使有辨別也文理法理條貫也原本也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致至也言人所施忠敬尤盡於君者則臣下相率服喪而至於三年不亦可乎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也（食謂祿廩教誨謂制命也）三年畢矣哉（君者兼父母之恩以三年報之猶未畢也）

通典魏尚書左丞王昶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爲宜齊衰或以爲宜無服王肅云王相國本王之丞相案漢景帝時賤爲相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所以封王相則國家使爲王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專爲理人不純臣於王非其義也今昶至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交君臣未接禮不責人之所不能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於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衰斬衰而弔之既葬而除之也今昶爲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同則昶宜服斬衰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諸侯爲親者服斬雖有親爲臣則服斬衰也臣爲其君服之或曰宜齊衰不亦遠於禮乎詔議○司空陳羣議諸王相國不應爲國王服斬衰古今異制損益不同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強暴奪之權食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爲善否則彈糾國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雖有與諸侯爲親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王斬耳雖陪臣不親猶不爲服豈專帝臣而爲蕃王服斬

未有實不爲臣而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者欲從
君臣而復紊其罪名實既錯君臣義乖遺禮失教難以
爲典近防輔小吏尚不稱臣況剖符帝臣而稱臣妾於
蕃主若使正名爲王臣則上書當稱陪臣若王正臣不
可不服則不宜還紊王罪若不稱陪臣俱言臣者此爲
王與天子同臣也詔曰若正名實司空議是也且謂之
國相而不稱臣制服則亦名實有錯若去相之號除國
之名則傷親親之恩也宜釋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義
也○喪葬令云王及郡公侯之國薨其國相官屬長
史及內史下令長丞尉皆服斬衰朝晡詣喪庭臨以喪
服視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相
內史及令長丞尉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雖
非近官而親在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

列侯爲吏令長者無服皆發哀一日

晉書李含傳含舉秦國郎中令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
秦王東夷含依臺議葬訖除喪尚書趙浚有內寵疾含
不事己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含
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臣州秦國郎中令始平李含忠
公清正才經世務實有史魚秉直之風雖以此不能協
和流俗然其名行峻厲不可得掩二郡並舉孝廉異行
尚書郭奕臨州含寒門少年而奕超爲別駕太保衛瓘
辟含爲掾每語臣曰李世容當爲晉匡躬之臣秦王之
薨態慟感人百僚會喪皆所目見也今以含俯就王制
謂之背戚居榮奪其中正天王之朝既葬不除藩國之
喪既葬而除藩國欲同不除乃當責引尊準卑非所宜
言耳今天朝告於上欲令藩國服於下此爲藩國之義

隆而天朝之禮薄也又云諸王公皆終喪禮寧盡乃敘明以喪制宜隆務在敦重也夫寧盡乃敘明以哀其病耳異於天朝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而除既除而祔爰自漢魏迄於聖晉文皇升遐武帝崩殂世祖過哀陛下毀頓衰疚諒陰以終三年率土臣妾豈無攀慕遂服之心實以國制不可而踰故於既葬不敢不除天王之喪釋除於上藩國之臣獨遂於下此不可安復以秦王無後含應爲喪主而王喪既除而祔則應吉祭因曰王未有廟主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連祔靈主所居即便爲廟不問國制云何而以無廟爲貶以含今日之所行稽博士使案禮文必也放勳之殂遏密三載世祖之崩數旬即吉引古繩今闊世有貶何但李含不應除服今也無貶王制故也聖上諒陰哀聲不輟股肱近侍猶宜心喪不宜便行婚娶歡樂之事而莫云者豈不以大制不可而曲邪且前以含有王喪上爲差代尚書敕王葬日在近葬訖含應攝職不聽差代葬訖含猶躊躇司徒屢罰訪問踧含攝職而隨擊之此爲臺敕府符陷含於惡若謂臺府爲傷教義則當據正不正符敕唯含是貶含之困躓尚足惜乎國制不可偏耳又含自以隴西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自初見使爲中正反覆言辭說非始平國人不宜爲中正後爲郎中令又自以遴官引臺府爲比以讓常山太守蘇韶辭意懇切形於文墨含之固讓乃在王未薨之前葬後躊躇窮於對罰而攝職耳臣從弟祇爲州都督意在欲隆風教議含已過不良之人遂相扇動冀挾名義法外致案足有所邀中正龐騰便割含品臣雖無祁大夫之德見含爲騰所

侮謹表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毋令騰得妄弄刀尺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劃爲五品歸長安

丁潭傳潭爲瑯琊王裒郎中令元帝建武元年裒薨潭上疏求行終喪曰在三之義禮有達制近代以來或隨時降殺宜一匡革以敦於後輒案令文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繼統喪庭無主臣實陋賤不足當重謬荷首任禮宜終喪詔下博議國子祭酒杜夷議古者諒陰三年不言下及周世稅衰效命春秋之時天子諸侯既葬而除此所謂三代損益禮有不同故三年之喪由此而廢然則漢文之詔合於隨時凡有國者皆宜同也非唯施於帝王而已案禮殤與無後降於成人有後既葬而除今不得以無後之故而獨不除也愚以丁郎中應除衰麻自宜主祭以終三年太常賀循議禮

天子諸侯俱以至尊臨人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自古以來其例一也故禮盛則全其重禮殺則從其降春秋之事天子諸侯不行三年至於臣爲君服亦宜以君爲節未有君除而臣服君服而臣除者今法令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既葬而除以今文言之明諸侯不以三年之喪與天子同可知也君若遂服則臣子輕重無應除者也若當皆除無一人獨重之文禮有攝主而無攝重故大功之親主人喪者必爲之再祭練祥以大功之服主人三年喪者也苟謂諸侯與天子同制國有嗣王自不全服而人主居喪素服主祭三年不攝吉事以尊令制若當遠跡三代令復舊典不依法令者則諸侯之服貴賤一例亦不得唯一人論於是詔使除服心喪三年

魏書高肇尚平陽公主未幾主薨肇欲使公主家令居

廬制服付學官議正施行尚書訪之常景景以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實稱物以立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其實一焉是故臣之爲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爲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爲君者謂其有土地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惟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既無接事之儀實關爲臣之禮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須關外理無自達必因人然則家令惟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耳無關君臣之名義之分也由是推之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可爲正君明矣且女人之爲君男子之爲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又等以公主爲之君以家令爲之臣制服以斬垂謬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制服之情猶同其議準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爲允竊謂公主之爵既非食采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準小君則從服無據案如經禮事無成文即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俱不載

喪服父爲長子（註不言適子通上下○疏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長子得通上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

公羊傳立適以長（註適謂適夫人之子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適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

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賈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姪適子有孫而死後生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庶子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己又是適承之於後將傳重為宗廟主有此二事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見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祖父身三世長了四世乃得三年也云遠別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據官師而言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也此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得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止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大有廢疾他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尽三年期可知也

馬融曰體者適適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為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

雷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適獨正故曰體既為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

陳祥道曰所以不得為長子三年不敢重其嗣於下也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者不繼祖與禰故也蓋不繼祖大宗之庶者也不繼禰小宗之庶者也合而言之皆祖也斬言其服三年言其期言斬則知其有二年之期言三年則知其有斬之服蓋亦相為表裏而已

敖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斬不言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顧炎武曰知錄家子身之副貳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嗣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庶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註尊先祖之正體不

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疏此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得遂茲極服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而鄭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己承二重而為長子斬也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為長子三年也然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為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

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禰言不繼祖自是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為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己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己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為斬者以是祖庶厥降故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己長子不攸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為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而非正體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惟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春秋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胡安國曰適家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衆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大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註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

秋九月癸巳卒毀也註過哀毀瘠以致滅性已亥立敬歸之娣齊歸

之子公子禂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註立庶子則以年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註先人事後卜筮也義鈞為義

非適嗣何必娣之子註子野非適嗣

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

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

卿無私古之制也註此先王之經○跡蓋王后夫人無姪娣之子乃於諸妾之子擇立長耳

乾學案長子受祖宗之重故為之服三年重

服制所以定名分窒亂源用意深矣故著於

此

通典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為父為長子斬者以其為

五代之適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為

己身繼禰便得為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譙周五

經然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

子而不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

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智釋疑亦同此議晉虞喜廣林難

譙周曰禮文三發二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煩而失要合子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云案禮鄭注曰用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父雖没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繼祖乃得爲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朱子語類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問周制有大宗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義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朱子答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愛禮存羊不可妄有改易也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李良年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辨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子夏傳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禮大傳亦云庶子不得禰故也文雖小異氣實不殊其云庶子不得爲長子則禮文三發並同也乃後儒以或專言祖或專及禰遂相與聚訟而反略夫並同之文予嘗博考其故而歎諸儒立說之未善其善者又不免於疏且混焉則聚訟也宜矣今且就諸說論之謂長子是五代之適者戴聖聞人通漢也焉融嘗用其說以註喪服是必

身繼曾祖之人乃得為長子三年也夫曾祖則有別矣禮言不繼祖而
我必謂之不繼曾祖其義何居乎此則鄭玄嘗辨之矣謂長子是四世之適者
賀循虞喜庾蔚之也孔穎達賈公彥嘗用其說以補鄭注之未及是必身繼祖
之人乃得為長子三年也斯蓋守適適相承二重之義者也夫用恩則父重用
義則祖重乃竝重之文非重祖而輕父也今曰身承二重乃得遂長子之服然
則父必連祖而後重乎且禮言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而我必曰繼禰之適子
亦不得為長子三年其義又何居乎此皆吾所謂立說之未善者也若鄭玄譙
周則可以為善矣玄之注喪服傳大傳之文與喪服傳之文意不相悖其說辨矣
言祖容祖禰共廟由此則小記之文非重祖而輕父也此
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合而言之也此
又善通乎小記之意與鄭玄之說者也然則身繼禰之人即得為長子三年其
說固無可易矣要而言之均是長子也或為之服或不為之服以長子之所承
不同也長子而止為繼禰之子服斬長子而為繼祖之孫邪是即所謂將承二重者也而豈得不為之服斬乎
故凡言不繼祖者自是就長子言而虞喜賀循庾蔚之必謂就庶子言抑知庶
子即不繼祖而猶繼禰則是為父後者也而尚得概之以庶子乎喜之難譙周
曰合子於父舍經就迂又自為之解曰小記言不繼祖與禰者連禰於祖乃以
別高祖之祖然則經傳之言祖者多矣將鰓鰓焉慮其無別於高祖之祖而一
一為之辭乎吾恐譙周之解未可云經也賀循要記云
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得云及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小記特言不
繼祖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嗟乎此其意先有所執而遷傳記之意以相就也
亦吾所謂迂也是故有取乎鄭玄譙周之說也獨惜鄭玄以師事馬融之故不
敢直斥其非但於小記條下僅有不必五世之語不復明言世數又凡不繼祖
之文竝對長子而發玄亦未嘗特著其義遂以啓後世之紛紜至賈公彥乃謂
鄭特據初而言則并玄之意亦晦矣吾所謂說之善者又不免於疏且混焉則
則鄭玄之過也故得為之說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大宗小宗之庶子也

以其長子不繼祖故也曰義以相準將不獨大小宗之庶子也凡別子為祖繼
別為宗彼別子亦不得為繼別者服也以別子不得禰先君故也不止二者則
皆得為長子三年矣不亦簡而該也與是故從馬融諸儒之說則傳記當云庶
子庶子之適庶子之適之子皆不得為長子三年從賀循諸儒之說則傳記當
云庶子庶子之子繼禰者並不得為長子三年乃傳記皆無其文然則諸儒或
自為之說則可而又何以重誣傳記為哉今有甲於此疏其名列其事事罔係
乎甲也論者從而實之以乙又實之以丙則忘乎其名之為甲矣而乙與丙得
毋有不任受者乎諸儒之論何以異此社佑曰後之儒者多用鄭說我謂特不
用馬氏說耳信鄭則未也故為辨○又曰庶子不得為長子服子既主鄭玄譙
周之論而或進而請曰是說也清江敖繼公氏又嘗疑之謂庶子亦得為長子
三年然與否與子曰此顯與傳記相悖者也吾嘗問其詞矣敖氏云據殤小功
章公之昆弟為其庶子與大夫同則其為適子亦當三年與大夫同公之昆弟
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是則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也誤也予則謂敖
氏於是乎失言矣禮為庶子不杖期大夫為庶子則降一等而服大功為庶子
殤則又降一等而服小功庶子有降服無加服此與父之繼禰不繼禰無所係
者也為長子三年者以繼體傳重故加隆焉雷次宗所謂加服是已此與父之
繼禰不繼禰有所係者也而欲以服庶子則長子則誤矣且敖氏信以為大夫
之服長子必三年與大夫不敢降其宗以此推之則大夫而身為庶子亦當不
得遂三年之服也所服同而大夫獨異經則別為之條者不一若其身為庶子
亦服長子三年經文無據而欲以大夫例公之昆弟且即公之昆弟以例凡為
庶子者則益誤矣故曰敖氏於是乎失言也從敖氏之斷則傳記皆可廢矣乎
是故謂庶子之長是五世之適四世之適者謬於禮內者也謂庶子亦得遂其
長子服者軼於禮外者也吾疑之嗚呼難矣

乾學案喪服傳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鄭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
三年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
與禰也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
祖也此三章禮文及注義甚明世之說者多
非其義於是聖人所以加隆祖後以尊其父
之意反致蒙晦而不通此乃禮家之誤也所
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己不後父也故雖
始封之諸侯別子之大夫而降其大宗之適
不得禰先君故也其繼禰之宗則非例矣說
者以其後庶子而不得遂此實禮文所未有
也今案先儒著說略有數端戴聖聞人通漢
馬融輩主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
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

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
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
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譙周
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
子爲不繼祖劉智釋疑曰案喪服傳與小記
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
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
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衆說之中無
踰此二說者蓋經云不繼祖者謂此長子不
繼祖也非謂庶子言之爲不繼祖與禰者自長子
言之爲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爲不繼禰也庶
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而爲之
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

嫌而忍降其子以薄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
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至敖繼公
引殤小功章而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記
文爲誤是說者不知何所見而敢於違經其
繆妄又甚戴賀諸君矣朱子語類答問者一
條其云宗子雖未能立服制自當從古此主
父爲適庶子服而言其服制斬衰條止云父
爲適子當爲後者也亦不云繼祖庶子爲適
子之服並無明文愚謂禮經此條專主庶子
而爲長子三年惟當以繼禰之宗爲斬繼禰
而不遂服是禰其祖而不知有父也不繼禰
而遂服是不忍其子而不知有父也禮之設
豈以訓無父者哉然則五世四世庶子之云

者非經義決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錄改齊衰不杖
期今律文因之

讀禮通考卷第四

君

漢書蘇武傳李陵至北海上語武匿脫捕得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

舊唐書崔祐甫傳宰相常袞代宗初崩發哀於西宮袞以獨受任遇哀逾等禮例晨夕臨者皆十五舉音而袞輒哀慟涕泗或中墀返哭顧慕若不能去同列者皆不悅及袞與禮司議群臣喪服曰案禮為君斬衰三年漢文權制猶三十六日國家太宗崩遺詔亦三十六日而羣臣延之既葬而除約四月也高宗崩服絕輕重如漢故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且當時遺詔雖曰天下吏人三日釋服在朝羣

臣實服二十七日而除則朝臣宜如皇帝之制祐甫執曰伏準遺詔無朝臣人庶之別但言天下人吏赦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則朝野中外何非天下凡百執事誰非吏職則皇帝宜二十七日而羣臣當三日也衮曰案賀循注義吏者謂官長所署則今胥吏耳非公卿百寮之例祐甫曰左傳云委之三吏則三公也史稱循吏良吏者豈胥徒與衮曰禮非天降地出人情而已且公卿大臣榮受殊寵故宜異數今與黔首同制信宿而除之於爾安乎祐甫曰若遺詔何詔旨可改孰不可改衮堅諍不服而聲色甚厲不為禮節又衮方哭於鉤陳之前而衮從吏或扶之祐甫指示於衆曰臣哭於君前有扶禮乎衮聞之不堪其怒乃上言祐甫率情變禮輕議國典請謫為潮州刺史內議大重改為河南少尹